附件4

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承办协议

（重点城市）

**甲方：中国足球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A座16层

联系人：王鹏骅

电 话：010-59291148

**乙方： XXX城市会员协会**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为保障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_\_\_\_\_赛区（以下简称“我爱足球”海选赛）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承办“我爱足球”海选赛赛事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方为“我爱足球”海选赛的主办单位，乙方为“我爱足球”海选赛的承办单位。

二、“我爱足球”海选赛的正式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如下：

正式名称：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_\_\_\_\_赛区

举办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三、甲方基本权利义务：

（一）甲方拥有“我爱足球”海选赛的全部权利，并将其中部分权利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对于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授予乙方的权利，仍由甲方享有。

（二）制订和确认“我爱足球”海选赛的竞赛规程、商务规范和费用支付办法，并对“我爱足球”海选赛进行监督指导，甲方享有对“我爱足球”海选赛中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三）费用支付及奖励：

1、“我爱足球”海选赛首笔赛事经费补贴：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最终的2019“我爱足球”海选赛实施方案与赛事计划（加盖公章），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我爱足球”海选赛实施方案与赛事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予以完善，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本协议且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方案与赛事计划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况，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万5千元（叁万伍仟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支付赛事经费补贴人民币3万5千元（叁万伍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2、“我爱足球”海选赛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我爱足球”海选赛的下述赛事相关文件材料并进行审核。文件材料要求如下：

（1）赛事报告

a、赛事数据（需呈现包括但不限于“我爱足球”海选赛的参赛人数、各项赛事比赛场次数、参赛队伍数量、参与城市和地区数量等数据）；

b、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必须体现完整的“我爱足球”海选赛赛程和最终成绩）；

c、赛事宣传相关资料（“我爱足球”海选赛的赛事相关新闻报道链接及图片和影像资料）；

d、赛事总结。

（2）财务报告

a、“我爱足球”海选赛的全部经费决算报告；

b、与“我爱足球”海选赛相关的收入支出明细账；

c、与“我爱足球”海选赛相关的收入支出明细账相对应的报销票据复印件（包括记账凭单、经办人签字领导批复的原始发票整理单及后附原始发票的复印件等）。

经审核，如乙方履行了本协议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竞赛组织、商务、宣传等赛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附件2和附件3的规定），各项任务数据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中第2项所规定的任务指标，并如数提交相关材料，甲方即可启动赛事经费补贴尾款支付程序；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赛事经费补贴尾款。启动赛事经费补贴尾款支付程序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万5千元（叁万伍仟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赛事经费补贴尾款人民币3万5千元（叁万伍仟元整）。

上述赛事经费补贴共计人民币7万元（柒万元整）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参考上年度数据，如乙方实现本地区参赛人数同比增长，且同比增长率列全国“我爱足球”海选赛承办赛区中的前5名，将获得9万元的经费奖励，具体参考《**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费用支付及奖励办法》（见本协议附件2）。**

（四）甲方在“我爱足球”海选赛比赛的宣传、推广等工作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具体形式与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基本权利义务：

（一）经甲方授权，乙方拥有“我爱足球”海选赛的以下权利：

除甲方指定的赞助商和赛场广告外，在不影响甲方赛事总冠名权益条件下，乙方拥有部分商务推广的权利，具体商务权益内容及规范要求请见《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商务规范》（见本协议附件1）。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商务规范》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按照《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商务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相应处罚。

（二）完成比赛的具体组织工作：

1、乙方成立赛区组委会，根据甲方制定的“我爱足球”竞赛规程组织“我爱足球”海选赛的相关比赛和活动，做好“我爱足球”海选赛安全保障工作，保证赛区组织管理、竞赛、安全等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各省级单位需鼓励条件成熟的区、县参与组织（区、县）级别海选赛。如任何参赛人员或工作人员或现场观众因“我爱足球”海选赛的相关比赛或活动而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该参赛人员或工作人员或观众向甲方要求赔偿的，则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2、完成甲方要求的比赛任务：即“我爱足球”海选赛正赛场次60场以上（包括本数）、“我爱足球”海选赛参赛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包括本数）。

3、组织“我爱足球”海选赛参赛队伍进行赛事报名，并将最终数据按照《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选赛报名及竞赛管理说明》（见本协议附件3）的相关要求，统一汇总至甲方。

（三）根据甲方要求对“我爱足球”海选赛参赛球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参赛人员提交由具有资质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为参赛人员购买或者要求参赛人员自行购买运动责任伤害保险或相关人身安全保险，并与参赛球员签订参赛责任书。

 （四）选派“我爱足球”海选赛的优胜队伍参加甲方组织的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大区赛。

（五）建立“我爱足球”专门账户，保证“我爱足球”海选赛的赛事经费补贴专款专用，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2项中规定的相关财务文件。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建立“我爱足球”专门账户并向甲方报送以上“我爱足球”海选赛相关财务文件的，将被停拨“我爱足球”海选赛的赛事经费补贴；如甲方支付的“我爱足球”海选赛的赛事经费补贴费用有结余，乙方应将结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六）做好“我爱足球”海选赛的宣传、推广工作。

1、根据“我爱足球”海选赛的赛事计划，定期在本省、市相关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对“我爱足球”海选赛进行宣传报道；

2、与本地电视台、纸媒、新媒体合作，对“我爱足球”海选赛进行宣传报道；

3、在“我爱足球”海选赛期间向甲方提供赛事新闻稿、高清视频及图片等素材。

（七）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足球协会及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的各项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或约定，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期限为“我爱足球”海选赛举办期间，自2019年 月\_\_\_日起至2019 年 月 日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我爱足球”海选赛无法正常进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双方及“我爱足球”海选赛的声誉和社会形象，保守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及相关人员个人信息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七、知识产权

“我爱足球”海选赛的标识以及与该赛事相关的无形资产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与“我爱足球”海选赛标识或与该赛事相关的任何无形资产权利化或据为己有。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我爱足球”海选赛未能举行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三）乙方不能按本协议落实各项承办要求或本协议的规定致使“我爱足球”海选赛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按照“我爱足球”海选赛赛事的全部经费补贴的30%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我爱足球”海选赛赛事的全部经费补贴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拒绝在甲方指定日期前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我爱足球”海选赛赛事的全部经费补贴的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